

109 年芋頭季系列活動-芋頭季旅遊住宿獎助活動計畫

壹、活動計畫名稱：

芋頭季旅遊住宿獎助活動

貳、計畫宗旨或目標：

每年 10 月為本鄉芋頭產季，惟 10 月至 11 月為國內旅遊淡季，為提升本鄉芋頭產季旅遊人潮，本計畫透過「住宿送好禮」及「打卡送好禮」活動，獎助蒞臨本鄉或留宿本鄉之遊客，藉以吸引遊客人潮，帶動觀光產業商機，提升本鄉芋頭季觀光旅遊意象。本活動期間自 109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，遊客於期間內至本鄉景點打卡，或憑機票或船票票根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住宿證明，即可領取紀念酒或紀念品。本計畫預計提升 10 月至 11 月蒞臨本鄉遊客人次。

參、辦理時間：109 年 10 月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肆、辦理地點：烈嶼鄉

伍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
三、協辦單位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、烈嶼鄉各民宿業及各商家。

陸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住宿送好禮活動

- (一) 活動對象：限非縣籍遊客(限 6 歲以上)。
- (二) 活動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(以住宿日期為準)。
- (三) 贈品領取期限：109 年 12 月 4 日前，單次住宿以請領一次為限。
- (四) 活動辦法：凡於活動期間至烈嶼旅遊並住宿 1 日以上之遊客(以外縣籍遊客為主，金門縣籍遊客恕不適用)，憑「機票或船票」、「身分證、護照、入境許可證或戶口名簿(擇一)」及住宿證明，至烈嶼鄉公所觀光課，可領取活動紀念物。
- (五) 本活動遊客領取紀念物份數認定，以房間為補助單位，1 房以補助 1 份紀念物為限，即多人住宿一房，只領取 1 份紀念物。
- (六) 活動紀念物：遊客於本鄉合法民宿住宿 1 日，可領取紀念品 1 份，住宿 2 日，可再領取紀念酒(0.3L)1 瓶，住宿 3 日，可再領取紀念酒(1L)1 瓶。紀念品如為酒品限 18 歲以上遊客領取，未滿 18 歲者，則改領取紀念品。本活動提供之各項紀念品，發完為止，本所保留紀念品修改權利。
- (七) 本活動合作民宿一覽表與住宿證明如附。

二、打卡拍照送好禮活動

- (一) 活動對象：非本鄉籍遊客
- (二) 活動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。

表一、 打卡送好禮活動拍照取景地點

- (三) 活動辦法：凡活動期間至本鄉遊憩，並至本鄉以下景點，青岐港（玄武岩）、九宮坑道、東崗採石場、貓公石海岸及砂溪營區等 5 處各拍攝 1 張景點照，景點不可重複，本人需入鏡，將此 5 張照片，上傳至本所「樂遊烈嶼」FaceBook 社團(公開社團，請先申請加入)並標註「烈嶼好好玩」及「烈嶼鄉公所」後，至烈嶼鄉公所觀光課，並出示身分證明（身分證等證明文件），經本所服務人員確認後，即可領取活動紀念品 1 份，每人限領一次，送完為止。
- (四) 活動加值送：除上述打卡地點外，再於本鄉任選 5 處景點或白色藝術季藝術品（詳如表 1）等，依上述辦法進行拍照打卡，即可獲得加值好禮紀念酒 1 份，限量 1,000 份，每人限領一次，送完為止。

打卡送好禮活動		
項次	景點	備註
1	九宮坑道	於此 5 處景點各拍攝 1 張，不重複，並完成活動辦法規定，可得紀念品 1 份。
2	東崗採石場	
3	青岐港(玄武岩)	
4	砂溪營區	
5	貓公石海岸	
加碼送好禮活動		
組別	景點	備註
1	八二三紀念碑	於此 13 處景點擇 5 處各拍攝 1 張，共 5 張，景點不重複，並完成活動辦法規定，可得紀念品 1 份。
2	東林東井	
3	保生大帝廟	
4	吳秀才厝	
5	烈女廟	
6	雙口海灘	
7	李將軍廟	
8	勇士堡	
9	后麟營區	
10	北風爺	
11	三玄宮	
12	白色藝術季公共藝術品	

三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四、聯絡資訊：烈嶼鄉公所觀光課(金門縣烈嶼鄉西路 60 號)，電話：

082-364500#530。聯絡人：張先生。

附件一、本活動合作民宿

序次	民宿	備註
1	羅厝 5 號	
2	金記洋樓民宿	
3	龍泉民宿	
4	嘉豐閩築民宿	
5	金典民宿	
6	尚品源民宿	
7	南塘 1 號民宿	
8	咪兒民宿	
9	三鼎民宿	
10	一家門民宿	
11	采藝民宿	
12	國境之西	
13	我只在乎你	
14	小金門民宿	
15	貓公石海景民宿	
16	黃厝三層樓民宿	
17	這一村這一棧	
18	成秀文旅	

附件二、烈嶼鄉民宿住宿證明

烈嶼鄉民宿住宿證明

姓 名	先 生 / 女 士			
身 份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				
入 住 日 期	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退 房 日 期	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共 計 天 數	/晚			
民 宿 (旅 館) 名 稱		房 號		

備註事項

特此證明

1. 本證明書僅證明入住人入宿民宿事實，不得作為收據或發票使用。領取住宿紀念品以入住本鄉合法民宿為限，領取以房間為單位，每房每晚以 1 份為限。
2. 以上開立內容屬實，如有虛報、不實填報，如經查獲將列為非合作商家，不得參加芋頭季旅遊住宿獎助相關活動。

入住地點用印 (公司章)	證明開立人簽章 (私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